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卫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超募资金投入情况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71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18,877.59 万元增加 50.64%；利润总额 63,117.96 万元，比上年同期 71,895.27 万元减少 12.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29.22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729.90 万元增加 3.18%。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929.22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631.0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613.84 万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扣除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扣除即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现有股份总数¹1,165,64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595,352.86 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96%；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82,823,9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48,471,847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共计 6,056,025 股；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即将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92,272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具有分红权。公司扣除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扣除即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现有股份总数为 1,165,647,898 股。

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运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的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激励对象何光南、张子沃、陈蕃泓及罗世芳已离职，激励对象夏林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8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5,66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何光南、张子沃、陈蕃泓、夏林、罗世芳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和第四期) 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